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之罚则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7/2021_2022__E5_BB_BA__ E5 88 B6 E9 95 87 E8 c61 597896.htm 第三十九条 在建制镇 规划区内,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 文件,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,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责令退回。 第四十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,未取得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 行建设,严重影响建制镇规划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 筑物及其他设施;虽影响建制镇规划,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 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 并处罚款。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、限期改正,可以 并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 的资格证书: (一)未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,承担建跨 度、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 计任务的; (二)未取得施工《资质等级证书》或者《资质 审查证书》,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,承担施工任务的; (三)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; (四)未按设计图 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;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 藏夹(五)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 要求的建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。 第四十二条 损坏房屋、市政 公用设施的,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侵害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,并处以罚款。 第四十三条 擅自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 ..

或者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 其他设施的,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拆除,可以并处以罚款。 第四十四条 破坏建制镇镇容和环境 卫生的,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第四十五条 占用 损坏建制镇园林绿地、绿化设施和树木花草的,由建制镇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的规定进 行处罚。 第四十六条 损坏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文物古迹、古树 名木和风景名胜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 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,依照治安管 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 的规定,确定执法人员,对建制镇规划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园 林绿化和环境卫生、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